第 1665 號公告 地政總署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112CD 號
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——A 部分
建議的丙崗排水改善工程
附屬道路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‘該條例’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35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2351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235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2351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2351 號 E 分段餘段 (部分) 及第 2351 號餘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，為期 18 個月。上述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M1458e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及 2005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第 822 號政府公告所描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06 年 3 月 3 日及 20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的第 1329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進一步指令，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需給予通知書的規定下，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，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、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，包括挖掘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標示受暫時佔用土地權所影響的土地的第 DNM1458e 號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二十八天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特此聲明，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，上述暫時佔用土地權於通知期屆滿後，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，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1 年 3 月 17 日　　北區地政專員蔣翠雲